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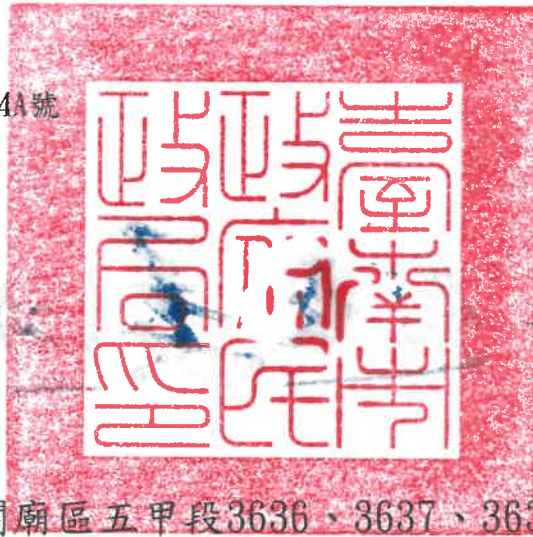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宗字第1121048694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檀林精舍申請關廟區五甲段3636、3637、3638、3650、3687、3701地號等6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，並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。
- 二、關廟區公所112年8月3日南關所民字第1120559838號函附旨揭忠義聖堂112年8月1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文件資料，關廟區五甲段3636、3637、3638、3650、3687、3701地號等6筆不動產係檀林精舍以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，本局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（詳如後附），其內容如有不實，概由申請人負責：
 - （一）不動產清冊。
 - （二）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同意書。
 - （三）自有資金購買，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其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8月21日起至112年9月24日止共35日。
- 三、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、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

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異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，本局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。嗣後如有爭議，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。

局長姜淋煌